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19日

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27号  
**李莎**:本院受理原告徐昌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5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73号  
**杭州艾尚佳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方格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461号

(2019)浙0102民初2374号  
**林杨洪、施小兰**:本院对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杨洪、施小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杨洪、施小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281366.28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二、被告林杨洪、施小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65元,由被告林杨洪、施小兰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710号  
**熊建豪**:原告喻焕焕诉你与陈海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074号  
**吴李慧**:本院受理原告邵又诉被告吴李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277号  
**杨涛**:本院受理原告汪焕诉被告杨涛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46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杭州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3488元,减半收取1744元,由原告杭州龙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负担。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793号  
**叶秉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叶秉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6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 宁波新奥液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新奥液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466.58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该债权由奉化区南方液压件厂所有的宁波奉化区开源路399号工业房地产处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0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8412.7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邮件地址: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债权转让通知

本人持有被执行人朱建忠借款本金270000元及利息[案号:(2018)浙0304执5947号,下称“标的债权”),被执行人一直未予以清偿,本人将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李舒平。现标的债权及其项下权利已转移至李舒平所有,请被执行人朱建忠向李舒平清偿债务。特此声明  
通知人:朱猛  
2019年9月19日

## 催款函

致:马永生 2013年11月27日,你与杭州振辉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达成《借款协议》一份,确定你向我公司借到17658301元,其中在2014年5月31日前归还的借款1100万元按月利率1.5%计息,剩余的借款665.8301万元按月利率1%计息。该借款本息你应在2014年1月30日前归还其中50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在2014年5月31日前归还其中60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在2015年1月18日前归还剩余665.8301万元的本金和利息。但你至今未向我公司还本付息,我公司已多次向你催讨。现我公司再次催告:要求你立即向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并付清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逾期我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必要之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此催告!  
致函人 杭州振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信贷资产债权转让招标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拟对信贷资产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特发出本转让公告,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转让信贷资产有关情况  
本次拟转让信贷资产共1户,涉及1笔债权,金额总1872950.31元,其中本金1510000.00元,利息362950.31元(截止2019年9月19日)。  
二、受让入资格和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本次债权转让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招标组织安排  
转让方符合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拟转让信贷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四、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为公开转让,报价日定于2019年9月27日。如果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五、有效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有效期截止2019年9月26日。  
六、其他事项  
1.为力求规范、公平,本次资产包将转让的基准日设定为2019年9月19日。  
2.若受让方有因主观因素放弃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后再放弃的行为,今后我行在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上将不与其合作。  
3.本公告不构成转让上述信贷资产的要约或承诺。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单位。  
联系人:张永军  
电话:1356706801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2019年9月19日

## 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诸暨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公司)与诸暨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融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明德公司已将其拥有的詹霞明、骆水英、边英国的债权,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审判案号:(2016)浙0681民初2641号、执行案号:(2016)浙0681执3601号下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众融公司。特此公告  
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诸暨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24日10时起到10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潮昇6007”船,船籍港:舟山,供给船,总长67.80米,船宽16.00米,型深6.30米,总吨:2103T,净吨:1177T,建造船厂:台州宏大船业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10年6月13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天津港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399(崔)。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9月19日

## 送达公告

企业名称:台州沃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安人村(滨海工业城惠海路1号)  
你公司职工张强富称2018年11月2日晚上23时50分,在公司车间工作时受伤,于2019年8月19日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当日依法受理该案。9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邮寄一份《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责任告知书》,编号[2019]2-088号),9月16号收到退件,原因是查无此公司。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责任告知书》,编号[2019]2-088号),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逾期不答辩举证,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结论,并视为送达。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9日

## 情况说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9月4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4月24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477334X5)正、副本自2019年4月24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9月19日

##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6年04月10日出生,2016年05月03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绿涛镇山亚村俞家150号门口,随身携带出生日纸条。  
某男(孩),2016年10月04日出生,2016年10月14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长垅村鲍家岭20号。被拾检时用蓝色小被包裹着,随身携一张红色出生日纸条,该男(孩)右小腿处有三厘米长的胎记。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19年9月19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首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首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首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首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姿芳娜化妆品有限公司	16,057,872.34	何永棋、何登银、董菊香、俞圣爱、浙江金剑利业有限公司、张剑、丁晶晶	2011城借1057_35102L2CGNDF11211_35102L2CGNDF11226_35102L2CGNDF11315_35102L2CGNDF1100109	2011城借保1057_2011城借个1057-1_2011城借个1057-2_2011城借个1057-3_2011城借个1057-4_2011城借抵1067_2011城借抵1058
武汉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0.00	陈广業、郑月平	6773271230201500122_6773271230201500127_6773271230201500135_6773271230201500170_6773271230201600046	677327990201500170-1_677327990201500170-2_677327999141114-1_677327999141114-2_6773279250201500103-1_6773279250201500103-2_6773279250201500170